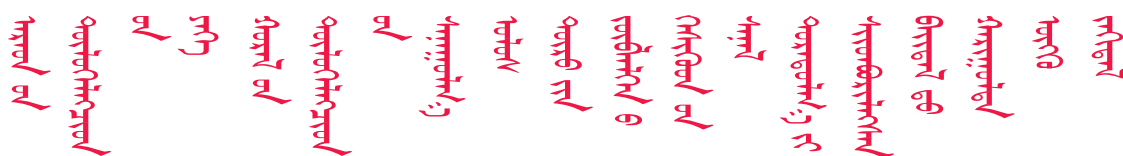


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 理 答 复 函



鄂建提复字〔2026〕356 号

签发人：邬建勋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 五届五次会议第 0221 号提案的答复函

乔宇东委员：

您的《关于将国有全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纳入〈公共交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〉的提案》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成本规制是政府部门以中心城区范围内从事公交客运的运营

企业为对象,通过科学测算、审核、界定公交运营合理成本及收入,最终依据公式测算财政补贴的管理过程,为政府购买公交服务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依据和操作标准。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3月联合印发了《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》(鄂财建规发〔2021〕1号,下称《管理办法》),并成立了全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工作组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制度体系。目前,我市已对部分大型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实施成本规制管理,市财政每年安排运营补贴,全力支持中心城区公交一体化运营服务。

一、关于破解发展瓶颈,推进成本规制全覆盖方面。充分发挥全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工作组作用,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,按规定流程高标准开展成本测算审核工作,推动国有全资公交企业纳入成本规制范围,逐步实现成本规制全覆盖。同时,积极创新运营模式,推广“航空+地面公交”协同发展机制,优化机场至各旗区定制化公交专线,实现公交与航班进出港精准衔接,促进公共交通网络提质增效。

二、关于加大支持政策,强化资金保障与协同联动方面。抢抓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,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,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落地,同时做好补贴资金申报、审核与发放工作,切实减轻国有公交企业车辆更新负担。同时,积极推广“客货邮融合”发展模式,推动公交企业与邮政、快递、物流企业开展合作,探索利用公交富余运力承担小

件快递、邮件运输服务,拓展公交企业营收渠道,增强自我造血能力,助力国有公交运输企业降本增效。

三、关于明确部门职责,构建高效协同管理体系方面。按照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3月联合印发的《管理办法》,市财政局负责成本规制与财政补贴测算,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交线路审批、特许经营签订及行业服务监管,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同负责公共交通规划编制及用地保障。我市将在此框架基础上,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规划审批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,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与标准要求,切实提升跨部门协作效率。同时,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挂钩,强化考核激励约束,促进公交运营服务品质持续提升。



(联系人:杜政岳,联系电话:18347719874)

抄送：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

